

附件 1: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

申报指南

一、设立要求

(一) 设立形式

采用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二) 设立规模

单支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二、出资比例及要求

(一) 母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30%，综合考虑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募资能力、招引能力、落地区域等情况，比例可适度放宽，最高不超过 40%。

(二) 省市县三级财政、省内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省属国有全资公司，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中前述四类主体的出资，总和原则上不得高于子基金实缴总额的 50%。

(三) 子基金管理机构需对所管理基金出资入股，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该基金认缴规模的 1%，具体出资金额与比例需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

三、注册地

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安徽省内，因参股国家大基金确

需在省外注册的，根据国家大基金要求办理。

四、返投要求

（一）子基金投资于安徽省注册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母基金中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2倍。为进一步强化基金在“双招双引”工作中的作用，对于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安徽省以外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安徽省注册企业的投资额，具体包括：

1、在基金存续期内，安徽省以外的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省内（5年内迁出的除外），或被安徽省注册企业收购（仅限于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

2、被投资企业注册在安徽省外，通过对该项目投资，将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安徽省内，或在安徽省内成立子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子基金投资安徽省外被投资企业投资额的；

3、基金管理公司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在管的不属于引导基金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安徽省内注册企业或投资安徽省外注册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

（二）子基金在合肥市区域内投资金额不低于母基金中合肥市高质量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具体要求如下：

1、子基金对注册地为合肥市企业的投资；

2、子基金对外地企业投资，并将投资企业迁入合肥市的实际投资额（以下情形认定为迁入合肥市：被投资企业注册在合肥市外，通过对该项目投资，将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合肥市内，或在合

肥市成立子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投资外地被投企业的投资额);

3、人工智能母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对合肥市企业的投资或符合返投认定情形的外地项目投资。

五、投资领域及比例

(一)子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数据、云计算、智能传感器、智能语音及机器视觉、类脑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智能安防、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慧金融、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生物识别、VR/AR、智能交通、物联网、区块链等重点领域,以人工智能基础技术和应用场景为两大切入点,在关注基础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更加注重人工智能技术对不同应用场景升级,以技术提升产业,用产业反哺技术,打通由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的路径。

(二)每年末,子基金对上述领域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投资额的70%。

(三)除并购外,子基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单一第一大股东。

六、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延期需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且不得超过母基金存续期限。

七、委派人员

母基金管理机构可采取委派董事、监事、投决会成员、观察员等形式对子基金进行管理，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开展投后管理等事务，但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母基金委派人员并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合规性持有一票否决权，可行使一票否决权的合规性事项，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包括：

- 1、未达到返投比例的；
- 2、不符合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等制度规定的；
- 3、不符合人工智能投资领域及比例要求的；
- 4、其他合规事项。

一票否决权事项最终以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列明的事项为准。

八、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按照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2%收取，退出期管理费按照已投未退出的投资金额，比例减半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按照门槛收益率不低于6.5%(年单利)进行计提，业绩奖励计提不超过超额收益的20%。

十、收益分配

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方式予以分配。

十一、让利机制

母基金到期清算时，在收回全部投资本金，且投资于安徽省注册企业的资金超过引导基金出资返投比例、满足门槛收益率的基础上，由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进行让利，具体以《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组建方案》规定为准。

十二、穿透核查

对拟入选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穿透核查，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数据库，查询复核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是否涉嫌违法犯罪、是否受到行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处罚。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递交穿透核查报告。

十三、约谈机制

在子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投向偏离或涉及子基金资产安全等行为，母基金管理机构有权约谈子基金管理机构，确保子基金运营安全。经1次约谈后，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母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扣减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经2次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母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停止向子基金出资；经3次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母基金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子基金提前清算。

十四、信息报送机制

通过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明确要求，密切关注子基金运营情况，按要求统计基金数据，形成报表；按要求进行工

作调度，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召开调度会议，听取子基金工作进展，明确下一阶段工作要求；按要求开展审计，形成年度报告报有关主管单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安排专人对接，负责基金信息填报汇总工作，并对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负责，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十五、考核机制

母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子基金业绩考核制度，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子基金开展业绩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和约束依据，考核标准、机制和具体办法以安徽省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准。

十六、退出机制

子基金退出以 IPO、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为主，兼由股东回购、协议转让、定向减资、清算退出等多种方式。

十七、其他

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签订前，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引导协调小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后续发布的文件与本指南有冲突的，以上述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 申报材料（样本）

申报基金名称：（自行拟定）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注：申报材料连续编码并列目录，务必添加对应页码，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申报材料提交内容要求

一、管理机构基本概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注册资本金（含实缴情况），机构性质（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职工人数、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治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子基金专属管理团队人员简介、中基协管理人登记编号等情况。

需提供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实缴资本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子基金专属管理团队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及所获主要荣誉，近一年内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子基金专属管理团队人员社保记录单据等证明材料（从属地社保机构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最近五年内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四）穿透核查。申报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等数据库（至少选取两家公示网站），对申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穿透到实际出资方）、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

员是否涉嫌违法犯罪、受到行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处罚及举报投诉情况等穿透核查情况，请提供相关截图材料。

二、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目前已制定或拟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可提供材料：项目立项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三、管理机构募资能力

（一）子基金募资进度

主要阐述针对申请的子基金，募集的资金情况、具体出资人信息及决策进度等。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已取得其他机构出具的出资承诺函、意向函。

（二）社会化募资占比

主要阐述子基金中社会化出资额（社会化出资指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及地方国有独资企业以外的出资）占子基金实缴总额的比例。

可提供材料：子基金中社会化募资情况，社会化出资承诺函、意向函，既往所管基金的社会化募资比例情况。

四、管理机构投资研究能力和业绩

（一）行业研究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对国内外及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的理解，有较强产业链整合带动能力，以及对管理该产业基金的运作理念与思路。

可提供材料：上述内容相关分析材料及管理机构在该行业的研究报告、获奖情况等。

（二）管理业绩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过往在人工智能领域投资项目实现上市、并购及退出情况。

可提供材料：投资项目上市招股书或其他体现项目上市证明材料；并购合同副本（签约双方、并购方式及内容、并购金额、签约时间、签字页等，其中，商务条款需翻译成中文）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并购（境外投资）批复文件或其他并购项目证明材料。管理机构或子基金专属团队人员既往累计管理基金体现投资收益情况证明材料。

（三）管理规模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在银行的资金入账凭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投资案例

主要阐述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管理机构在人工智能产业的投资案例。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累计管理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工智能产业项目情况（以表格列示，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时间、规模、存续期限、投资类型、中基协备案编号等）、

项目投资协议等。

五、项目储备情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项目储备情况。

可提供材料：可通过表格列示拟投企业名称、项目简介、拟投资额度等信息，可对涉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六、管理机构其他综合实力

（一）服务母基金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能为母基金、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种类、内容等。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过往为其他母基金提供服务的案例介绍。

（二）本地服务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在安徽已配备或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情况、固定办公场所情况等。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在安徽省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常驻安徽办公人员名单（常驻安徽以在安徽缴纳连续6个月以上社保为标准）。

（三）投后管理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可以提供后续增值服务的种类、内容等。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为已投项目提供服务的案例介绍。

子基金关键要素情况表

关键要素	内容要求
名称	注：自行拟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管理机构	注：如采用双 GP 架构，应列明其他 GP 名称
组织形式	
规模及存续期	
出资人及比例	
分期出资安排	注：计划按照 x/x/x……的比例分 x 期完成实缴
管理费	
业绩奖励	
其他事项	注：子基金管理可列示其他关键要素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担任_____子基金的管理机构。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三、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相关评审和尽职调查等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专职管理本基金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通过内部组建新团队或并入该团队实际控制的具有管理人资质的指定实体对本基金进行专职管理，同时，我单位保证内部组建新团队的专职性及工作的独立性。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采用内部组建新团队或并入该团队实际控制的具有管理人资质的指定实体进行专职管理的方式，则申请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本承诺书。

关于经营状况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自成立以来经营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查封，没有破产；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大量离职等情形。在参与本次遴选申报活动中，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单位内部合法程序，兹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代表本单位针对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本单位名义签署或处理与本项目遴选相关的事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本单位承担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年---月---日到-----年---月---日。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授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须按此模板提供委托书。

穿透核查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并响应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担任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本单位承诺：

一、已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等数据库，查询复核本单位及主要股东（穿透到实际出资方）、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未受到行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处罚以及举报投诉情况。

二、在子基金存续期内不得违反核查内容的事项。

三、对子基金其他出资方履行穿透核查职责，穿透核查内容参照母基金对本单位穿透核查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出资承诺函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
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 对于_____（申报机构名称）申请参与的_____（基金名称），承诺认缴该基金_____亿元人民币，并按照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2. 承诺对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完成相应决策程序；

3. 若违反该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出资意向函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
兹确认如下事项：

1. 对于_____（申报机构名称）申请参与的_____（基金名称），意向认缴该基金_____亿元人民币，并按照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2. 保证系合格投资人，后续对基金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意向出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储备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	拟投金额	本轮融资额	项目情况简介	是否符合返投要求	是否计划至安徽招引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

1. “项目名称”请填写全称。
2. 单位万元
3. “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